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三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二項)。…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並參照現行依私立學校法訂定發布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規定之內容,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高級中等學校範圍。(第二條)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及有關評鑑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事宜。(第三條)
- 四、本部得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評鑑單位應具備之條件。(第四條)
- 五、辦理學校評鑑之類別、項目及期程。(第五條)
- 六、辦理學校評鑑之基準。(第六條)
- 七、辦理評鑑之程序。(第七條)
- 八、辦理評鑑保密原則及迴避原則。(第八條)
- 九、本部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第九條)
- 十、評鑑缺失之改善及評鑑結果之運用。(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說明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 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 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 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 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 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主管機 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 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 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 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 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二 項)。…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 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 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 定之。(第六項)...」爰明定本辦法 之法源依據。 二、本辦法通過後,以未來教育部主管之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事宜,皆 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現行之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 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亦須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 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 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 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應組成評鑑會以辦 宜,應組成評鑑會。 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 二、參照現行評鑑會之組織結構及實務 一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 作法,爰於第二項明定評鑑會委員人 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 數及類別代表。 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 三、第三項明定評鑑會之任務。 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項明定評鑑會委員之任期。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 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 聘。
- 第四條 本部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 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 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 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 一、鑒於評鑑之專業性及本部行政人力之 限制,爰第一項明定,本部辦理學校 評鑑,得委託大學,或其他學術團體 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 機構)辦理。
- 二、為利評選具有評鑑專業能力之大學、 團體或機構,以昭公信,爰於第二項 明定受託辦理評鑑機構應具備之條 件。
-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 如下:
 -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 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 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 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 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 評鑑。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 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 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

- 一、參照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評鑑實 施方案,爰於第一項明定評鑑之類別 及其項目內容。
- 三、為促使對評鑑結果不佳致需接受追蹤 評鑑之學校從速改善,爰於第二項明 定對是類學校,本部應於一年內至該 校進行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

鑑: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
- 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 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 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 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內辦理追蹤評鑑。

四、參照現行評鑑實施期程,爰於第三項 明定評鑑之辦理期程。

- 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 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 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 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 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
 - (四)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五)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
 - (六)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 (七)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 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
 - (八)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 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 一、參照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實務作法,爰於第一項明定依評鑑項目進行評鑑之基準為何,並明示量化指標達成率所對應之計分方式。此外,就評鑑之等第呈現方式,亦回應學校之建議及配合現行高級中學之作法,將之從第一等至第五級中學之作法,將之從第一等至第五等,改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
- 二、為利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有所依循, 爰於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準用校務 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之基準計算方 式。

- (九)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 分之三十三。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 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 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 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 等第:
 - (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 上。
 - (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 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 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 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 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 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 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 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 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 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 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 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 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 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 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 評鑑學校。

為利評鑑工作之順暢,參照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 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參酌專家諮詢會議委 員意見,明定辦理評鑑之程序,共分為九 項步驟,包括:(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 (二)確認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並公告周 知;(三)辦理評鑑說明會,使受評學校 了解;(四)籌組評鑑小組,執行評鑑事 務;(五)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 學校;(六)受評鑑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 不服時,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 復;(七)俟申復處理結果,並經評鑑會 確認評鑑結果後,由本部完成評鑑報告書 並正式公告評鑑結果;(八)對評鑑結果 不服者,得向評鑑會提起申訴,由評鑑會 轉申訴評議會處理,完成最終評鑑結果; (九)評鑑結果之處理及後續之追蹤處理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 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 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 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 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 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 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 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 本部另行公告之。
-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 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 鑑。
- 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 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 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 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 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 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 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 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

- 一、為確保評鑑之公正,爰於第一項明定 評鑑委員及辦理評鑑相關人員負有 保密及應行迴避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評鑑之品質,爰明定教育部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以提升評鑑之專業性。

- 一、按評鑑之主要目的乃為促進學校發展,故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學校應予重視並予改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就評鑑缺失予以改進,並納入對學校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以使學校重視之。
-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並參考現行以評鑑結果作為學

| 參酌 。 | 校優質認證基準之作法,爰明定評鑑 |
|-------------------|-------------------|
| | 結果之用途。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所定之 |
| 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